

08年保险公估人考试复习重点：第二章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08_E5_B9_B4_E4_BF_9D_E9_99_c35_512943.htm

第一节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

一、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是保险公估人员取得工作成效必须具备的基本功。通过独立思考，去粗取精，找出有价值的可靠的资料和信息。

二、客观性原则 不应迁就任何个人或集体的片面要求，也不应受外界影响。保险公估人员必须以被委托的事项为核心，如实地反映出客观事实。要做到这一点，保险公估人员应当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不偏不倚，不谋私利。

三、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时，必须坚持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，不能凭借主观臆测妄自得出公估结论。例如在企业财产保险中，如果发生火灾导致厂房坍塌，要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建筑工程定额标准，计算出厂房的损失金额，保险公估人员不能仅凭自己的经验来定损。凡是可以进行定量分析的都要不辞辛劳地取得准确数据，认真进行定量分析，坚持一切凭数据说话的科学精神。

四、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处理保险公估业务时，要全面地考虑与受托业务相关的一切问题，切勿有所遗漏。

五、合作性原则 合作性原则要求保险公估人员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时，要与其他关系方保持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，保险公估机构内部人员，也要保持融洽和谐的合作关系。良好的合作是保险公估业务取得圆满成功的必要前提，也是对保险公估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。要求做到统一布置、分头调查、汇合求证、组

长决策。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一般而言，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是由保险市场的需要或可能决定的，同时也受国家法律法规的制约。

一、承保公估 保险公估人对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称为承保公估。承保公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：一是对保险标的物现时价值的评估，即通过对保险标的物进行查勘、检验和鉴定，借助科学分析、研究和计算等方法，对其现时价值进行合理估计，以便确定合理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。二是对承保风险的评估，即在承保前通过对保险标的物客观存在的风险进行查勘、鉴定、分析、预测和判断，以便对承保标的物性质、条件及风险程度、责任范围等作出科学判断。

二、理赔公估 理赔公估的主要程序包括：第一，现场查勘。查明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，是否有除外责任因素的介入，是否有第三者责任情况存在。清点现场未受损的财产，查清保险标的与受损财产之间的关系，进行损失定量等。第二，损失理算。确定保险财产的损失程度，确认是否全损或是否可以修复，修复费用是否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。第三，完成初步调查后，向保险公司出具初步公估报告。

三、参与防灾防损 通过拍卖、折价出售、租让等形式对损余残值进行处理。四、残值处理 通过拍卖、折价出售、租让等形式对损余残值进行处理。五、监装监卸 监装监卸是指对运输工具装载、卸载标的物进行监视和鉴证，主要与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货物检验有关。监装监卸过程是提供防灾防损措施的过程，与保险责任关系不大，无须保险公司参与。

六、信息咨询 承保公估、理赔公估是保险公估人的主要业务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